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天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朗云科技”),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天朗云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9,495.2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6.30%,被担保人天朗云科技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朗云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天朗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卓朗科技园C6大楼三楼3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09.76	72,977.62
负债总额	80,644.85	77,185.87
净资产	-2,235.09	-4,208.2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72.81	2,822.59
净利润	-3,728.48	-1,973.1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天朗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朗云科技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天朗云科技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2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28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5.1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朗云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79,495.2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6.3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14,634.3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9.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人下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发来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6月29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与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津诚资本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卓朗科技92,750,000股已质押的普通股股票,占卓朗科技总股本的2.72%。津诚金石为津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津诚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津诚资本	92,750,000	2.72	0	0
津诚金石	594,477,959	17.43	687,227,959	20.15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102,592	8.03	274,102,592	8.03
合计	961,330,551	28.18	961,330,551	28.1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在同一控制人下进行无偿划转,不会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津诚金石。

2.本次权益变动后津诚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00,682.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3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77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扣税0.0053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77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扣税 0.0053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288,119,4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5,279,012股,以2,262,840,46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75,196,497.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2,840,463*0.21/2,288,119,475≈0.2077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262,840,463*0/ 2,288,119,475=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207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远航中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784835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22.5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日,本次被担保方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3年6月,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与广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2023)宁银综授额字第000103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照明)与广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0,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对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22.55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南纺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87.40	14,271.13
负债总额	14,525.41	8,178.69
净资产	6,061.99	6,092.44
资产负债率	70.55%	57.3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52,502.45	8,759.33
净利润	227.03	22.9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23)宁银综授额字第000103号-担保01

保证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合同编号:(2023)宁银综授额字第000103号-担保02

抵押人: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7,45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平方米)	评估价值	抵押财产存放处及使用情况
房产	房屋部分:21,466.89 土地部分:35,496.7	人民币7,45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科二路30号自用

抵押权行使期间:在担保责任发生后,广发银行南京分行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南京南纺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922.5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 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计131.1359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2年7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2-03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6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中关村西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00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098,5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219,077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39,584,905.66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0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 《兆易创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1. 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6个月C款	20,000	1.60%或3.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2. 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6个月C款

(2)产品代码:JGCK20230261060C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根据江苏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的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发行规模:2亿元

(6)产品期限:6个月

(7)起息日:2023年6月29日

(8)到期日:2023年12月29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3.10%

(10)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的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的当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11)产品资金投向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 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3.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并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2.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45,065,762.33	16,614,878,320.40
负债总额	1,459,533,222.40	1,252,792,056.30
资产净额	15,185,532,539.93	15,362,086,264.1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91,135.59	227,934,725.53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6.53亿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共计2亿元,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3.0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类型	理财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收益率(%)	到期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本金	收益	
1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3.27	4,000	1.0%-3.3%	4,000	32.55	0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6.27	10,000	1.5%-3.3%	10,000	164.55	0
3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28-2023.6.28	20,000	1.2%-3.2%	20,000	106.67	0
4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3.31-2023.6.30	3,000	1.0%-3.3%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5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27-2023.7.27	150,000	2%或3.4%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
6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12.27	20,000	1.5%-3.3%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7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6.29-2023.12.29	20,000	1.6%或3.1%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合计			/	227,000	/	34,000	303.77	19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均已按时到账。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